

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辽药采领办〔2021〕33号

关于开展国家谈判药品（2021年） 自主申报增补挂网和价格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药品生产（投标）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0号）有关精神，我省将开展国家谈判药品（2021年）自主申报增补挂网和价格调整工作。

具体开展时间以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、公告为准，所有通知、公告均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lnypcg.com.cn>）发布，相关企业应及时关注有关通知、公告并做出响应，如未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出响应，造成的相应后果由企业自行负责。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
